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危峰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加之受相关诉讼案件影响，公司、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新的募集资金账户未完成开设，三方监管协议亦未签署完成，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同时也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状况，公司拟延期归还暂时补流的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此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防止归还后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延期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